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李嶸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
- 二、本(114)年度畢業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自即日起開始進行。依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整為各系調查份數至少 10 份。請有聘用畢業生當助理的老師上網填答，並請各位老師向有本系畢業生工作之單位與公司等多加宣導。
-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目前達 84.62%，請尚未將教學大綱上傳之教師儘速完成。
- 四、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截至 114.06.11，本系轉大二預計收 1 名共 0 位報名，轉大三預計收 10 名共 1 位報名。報名至 114.06.25 下午 5：00 止。
- 五、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至 114.06.30 止，已通知大三學生提出申請，請各位老師再協助宣導。
- 六、本系英文網頁有關師資部分，已久未更新，請參考中文網頁內容提供資料更新。
- 七、學生寒暑假參與「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時，請各位輔導老師於實習前至學生實習單位評核並做成紀錄、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僱傭關係與非雇用關係版本)，且於實習期間訪視學生並做成紀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4 年 3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1114 號函(附件 1)與農學院 114 年 6 月 4 日 EMAIL 通知辦理，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要點全文(附件 3)。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3。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委員推薦至多 10 位及不合適委員至多 5 位建議名單、自我評鑑訪評流程及日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4 年 6 月 11 日通知(附件 4)辦理。
- 二、本次品保認可作業資料準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
- 三、品保認可作業實施計畫之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實施計畫頁 5~6】，規劃自我檢視之內部評鑑流程，其餘重要時程請自行參閱前開會議紀錄【作業時程規劃頁 7~11】。近期作業摘要如下：

(一)前置準備階段(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送交學院協助檢視與審議。
- 3.各受評單位提送至多推薦 10 位(不適任 5 位)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供院長圈選(建議以 2~4 位委員為原則)，委員人數請參見 3 月 18 日品保認可作業說明會簡報檔【頁 27、29】。

4. 受評單位送交訪評委員名單、實地訪評日期及流程至學院彙整。
5. 各學院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6. 各受評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
7. 各受評單位預作準備提交正式訪評委員推薦(及不適任)名單至學院【屆時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通知辦理】。

(二)自我檢視階段(114年8月至11月):

1. 各受評單位進行品保認可作業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晤(座)談。
2. 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並將回復意見項目、意見改善情形等資料送交學院。
3. 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4. 各學院檢視各受評單位提交資料完畢。

四、各學院於7月17日(四)中午12時前，逕將「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送研究發展處。

五、訪視委員資格與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訪視委員為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2.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二)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於受評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4.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5. 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6.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7. 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六、檢附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附件 5)，自我評鑑訪評流程表(附件 6)與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附件 7)。

決議：

- 一、推薦 5 位自評委員，推薦名單詳如附件 5。
- 二、本系擇定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自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委員會」、「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之系教評委員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第六點規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教授人數不足者得從副教授中票選補足。惟其中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補足，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本系現有教授 4 人、副教授 5 人；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6.3 召開)決議，本系教評會由委員 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需有教授 2/3 以上組成委員，未來不一定僅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補足教授員額，可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圈選。

教授部分，每張選票請圈選 1 人為候補委員，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抽籤決定。

副教授部分，每張選票請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抽籤決定。

- 二、(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9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 4 人，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及系主任，合計 9 人組成。
- (二)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委員為：
- 校友代表：李○忠分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業界代表：周○凱副處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學生代表：王○鈞同學。
- 校外委員：王怡○靖副分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 (三)113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經舉手投票通過，育林專業群共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請決定 114 學年度委員分配。
- (四)本系課程規劃委員 4 人由育林、樹木生態領域 2 個專業學群教師中，每張選票中每專業學群中僅圈選 1 人，多選為無效票；經營領域專業學群教師中，每張選票圈選 2 人，多選為無效票，每學群中最高票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三、依據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故應選委員人數 4 人。每張選票圈選 4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4 人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四、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由委員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故應選委員人數 6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6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6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2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 五、依據本系「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五位，另校外專家學者推選一人產生。113 學年度校外委員為：李○珉組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產業組)
- 六、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對內凝聚招生策略，對外推動招生宣傳業務。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本系育林專業群 1 名，分類生態

專業群 1 名，經營專業群 2 名，另由系主任聘請校友代表二人，合計七人組成。

(二)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為：范○錦老師(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呂○璇老師(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

七、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故應選委員人數 3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3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3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1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八、依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設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故應選委員人數 3 人。每張選票可以圈選 3 人，多選為無效票，最高票前 3 人當選，每專業學群各 1 名當選，同票數時抽籤決定。

九、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各系(所)參與本學程招生之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條所述之各學系(所)各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依農學博會議口頭決定，調整師資員額支援之系所，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師資員額支援之教師，即為該系農學博事務會議委員，無需再另推選。因趙偉村副教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師資員額至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因此本系農學博事務會議委員為李嶸泰主任、趙偉村副教授。

決議：

一、系教評會委員選舉結果：

(一)教授候補代表經教師推薦木設系李安勝教授與林翰謙教授為候選人，共 2 位：

李安勝 2 票、林翰謙 6 票。

候補委員為林翰謙教授。

副教授代表：

趙偉村 0 票、黃名媛 3 票、張坤城 4 票、劉建男 1 票、郭益銘 0 票

(二)本系教評會委員當選名單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林金樹教授、何坤益教授、林瑞進教授、張坤城副教授。候補委員為林翰謙教授。

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4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育林專業群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1 票、林瑞進 1 票、馬莉婷 5 票。

當選人為馬莉婷助理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2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張坤城、劉建男同票數，當選為抽籤決定)。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2 票、詹明勳 3 票、黃名媛 4 票、郭益銘 4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副教授、郭益銘副教授。

(四)經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委員為：

校友代表：李○忠分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業界代表：周○凱副處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學生代表：林○廷同學。

校外委員：許○敏處長(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三、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林金樹 0 票、何坤益 1 票、詹明勳 3 票、黃名媛 7 票、張坤城 3 票、林瑞進 1 票、劉建男 5 票、郭益銘 2 票、馬莉婷 8 票。

當選人依得票數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馬莉婷助理教授、黃名媛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詹明勳助理教授。

四、系學術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2 票、林瑞進 6 票、馬莉婷 5 票。

當選人為林瑞進教授、馬莉婷助理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張坤城 5 票、劉建男 6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張坤城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2 票、詹明勳 2 票、黃名媛 4 票、郭益銘 7 票。

當選人為郭益銘副教授、黃名媛副教授。

(四)當選名單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林瑞進教授、馬莉婷助理教授、劉建男副教授、張坤城副教授、郭益銘副教授、黃名媛副教授。

五、「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4 學年度本系「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就本系教師中推選五位，另校外專家學者推選一人。

(一)林金樹 0 票、何坤益 2 票、林瑞進 5 票、詹明勳 4 票、黃名媛 5 票、張坤城 6 票、劉建男 4 票、郭益銘 6 票、馬莉婷 4 票。

當選人依得票數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張坤城副教授、郭益銘副教授、黃名媛副教授、林瑞進教授、詹明勳助理教授。

(二)經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為：陳○彰主任(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

六、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

114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育林專業群 1 名委員，分類生態專業群 1 名委員，經營專業群 2 名委員。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2 票、林瑞進 0 票、馬莉婷 6 票。

當選人為馬莉婷助理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4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1 票、詹明勳 2 票、黃名媛 6 票、郭益銘 3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副教授、郭益銘副教授。

(四)經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為：范○錦老師(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呂○璇老師(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1 票、林瑞進 3 票、馬莉婷 4 票。

當選人為馬莉婷助理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張坤城 2 票、劉建男 6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1 票、詹明勳 1 票、黃名媛 4 票、李嶸泰 0 票、郭益銘 2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副教授。

八、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選舉結果：

(一)育林專業群：

何坤益 2 票、林瑞進 2 票、馬莉婷 3 票。

當選人為馬莉婷助理教授。

(二)分類生態專業群：

張坤城 1 票、劉建男 4 票。

當選人為劉建男副教授。

(三)經營專業群：

林金樹 2 票、詹明勳 0 票、黃名媛 3 票、李嶸泰 1 票、郭益銘 1 票。

當選人為黃名媛副教授。

九、本系 114 學年度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及趙偉村副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 114 學年度農學院之校、院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4 年 5 月 22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2201 號函與農學院 114 年 5 月 23 日通知(附件 8)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第三點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第四點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本系現有教授 4 位，請推薦至少 1 位符合資格者擔任農學院校教評及院教評委員候選名單。

決議：推薦李嶸泰教授與林瑞進教授擔任農學院 113 學年度校教評及院教評委員候選名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論文發表會時間。

說明：

- 一、依本系大學部「學士論文」評分及獎勵準則(附件 9)第二點：
學生在大四上學期第十四週之週一，需將在學期間從事學士論文課程研究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參照論文之型式或規格撰寫成冊，按照本系規定列印裝訂一式二份，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一份繳交給指導老師。於同週擇日辦理本系學士論文發表會，學生必須出席發表研究報告並備詢。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週為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請討論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或於當週擇 1 日上午或下午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若當日大四該時段學生有修外系課程，將另於第 14 週擇一日停課辦理，請當日有課之教師配合停課與儘早協調調補課事宜。
- 三、學生「學士論文」課程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繳交。

決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下午 1:00 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由本系各組教師擔任評審，負責各分組的評分作業。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植物園委外經營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嘉大植物園區場地出租需求書(附件 10)。

決議：未免教師負擔過大，植物園將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請老師們檢視出租需求書提供修正意見，並由系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植物園，下次會議選出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整